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5040002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部湾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部湾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部湾港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勇涛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98 号文《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896,162 股，发行价格为 2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988.3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 30,399,999.86 元后，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 2,669,599,988.44 元，2015 年 6 月 5 日资金到账。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 2,000,000.00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1,896.16 元后，实际募资金净额为 2,665,918,092.2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到账，无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241,499.25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871.95 万元购买了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和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使用 16,345.50 万元进行了防城港东湾 403#-405#码头泊位、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和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的后续建设；已使用 85,281.81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60,981.81 万元属于计划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部分，24,300.00 万元属于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部分，详见七、其他事项说明）。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25,744.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 25,092.56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651.55 万元)，详情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988.30
减：发行费用	34,081,896.0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092.28
加：2015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517,090.53
减：2015 年度已使用金额	2,414,992,541.70
减：2015 年度银行手续费	1,553.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户银行账户余额	257,441,087.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指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时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相一致，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户银行账户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247,285,703.9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10,155,384.01
合计			257,441,087.9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投资金的专款专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止，公司以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24,300.00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发生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的后续建设，由于本年度公司以该资产作为实物出资参与合资项目，因此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停止投入，需拟定募集资金调整方案。详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2015年6月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出资参与了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合资成立。出资资产的经评估净值 11,248.13 万元，获得合资公司 7.40%的股权(详见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公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2,680.06 万元用于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该

后续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效益。根据合资合同，该泊位的后续建设由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在成立后将根据公司自合资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对 3#-6#泊位的实际投入归还公司。本年度合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1.48 万元，实现净利润-358.41 万元。

根据合资合同，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2,680.06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予以认可后归还公司。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的 6,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变更投向计划待合资公司归还上述前期投入资金及利息后再拟定募集资金调整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也为了保证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时间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24,300.00 万元,剩余 5,700.00 万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9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9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9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55,177.60	100.00%	2015/6/12	1,053.52	是	否
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4,941.61	100.00%	2015/6/12	963.27	是	否
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69,752.74	100.00%	2015/6/12	2,087.41	是	否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 403#-405# 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22,000.00	22,000.00	10,794.34	10,794.34	49.07%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6,100.00	6,100.00	2,680.06	2,680.06	43.94%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 3#-4# 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36,900.00	36,900.00	2,871.10	2,871.10	7.78%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19.86	61,719.86	60,981.81	60,981.81	98.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591.81	266,591.81	217,199.25	217,199.25	81.4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6,591.81	266,591.81	217,199.25	217,19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以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4,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